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2012年補充協議(就(其中包括)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而言，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

4. **動議**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正茂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2012年9月27日

附註：

- (1) 凡在2012年10月26日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2012年9月27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放棄就批准通函及本通告所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2年11月6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28日至2012年11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張鈞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